

主旨：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入學招生牙醫學系錄取生名單。

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考試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

說明：

-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請注意查收。
- 二、成績複查請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提出書面申請，截止日期 110 年 5 月 4 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四、本校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110 年 5 月 25 日起，本校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惟一律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六、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七、錄取生不需要辦理報到，本校註冊課務組預計 110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相關事宜通知給您，屆時請依註冊課務組之各項規定辦理即可。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註冊課務組 04-22053366 分機 1127、1133。

公告事項：110 學年度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牙醫學系入學招生錄取生名單如下(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序)

學測應試號碼	學測應試號碼	學測應試號碼	學測應試號碼
10040637	10201220	10220626	10204117
10053414	10296401	10211938	

主任委員 洪明奇

